**危岩体清除施工工程承包合同**

承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锦屏采石二场）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该工程任务的顺利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锦屏采石二场）危岩体清除施工工程

2、工程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3、承包范围：

合同范围内的危岩体打孔预裂、危岩体削除、余方弃置、回填等。

4、暂定工程量：

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本项目土危岩体清除工程工期暂定60天。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危岩体预裂费用、机械进出场费用、设备维修费、柴油费、修建临时施工便道；夜间照明、临边防护措施；余方弃置（坡脚余方改小、装卸、运输）；运输沿线道路的清扫或清洗；人员工资；9％税费；涉及到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协调费用等），合同暂定总金额： （￥： 元）。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严格按设计文件有关要求约定等现行验收标准要求。

**五、付款方式**

1、进度款：无。

2、工程完工支付至结算价80％，剩余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付清。

甲方付款时，乙方必须负责提供等额的合规成本票据，成本票据抬头为甲方公司全称，成本票据的种类为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单位未支付工程款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索要工程款，不得以此停工。同时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的成本票据时，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3、结算定案后，乙方应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4、支付方式：采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

5、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7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 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付款。

6、其他

（1）由于建设单位资金不到位的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2）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3）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2）努力协助乙方做好承包期间与业主方的协调工作。

（3）负责工程测量、技术交底，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4）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权利、义务

（1）必须在甲方所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加班的，乙方应无条件执行，若因乙方原因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

（2）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3）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4）按甲方统一规划停放施工机械，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5）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6）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7）乙方应及时发放承包工程范围内所产生的劳务人员、机械所产生的工资，由此引起的上访、堵门等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秩序及声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将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处罚。

（8）安全、文明要求：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随时接受甲方的处罚，甲方随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甲方在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依据合同和事件情节轻重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和奖惩。

4）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护措施，如乙方在施工、运输过程中造成土方飞扬、抛洒、滴漏污染的道路，由此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承包工程过程中如发生车辆、机械和人员（含第三方人员）等其它一切人身安全伤害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6）若乙方不能保证所提交相关的文件材料的真实、合法和有效，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终止合同。

7）当现场发现乙方工作人员的实际安全技术素质和能力不能满足本工程项目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

8）当发现乙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设备、工器具、安全设施、安全装备等不符合国家、行业安全标准时，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甲方有权清退不服从管理，发生严重违章，在施工期内发生违章行为屡教不改累计达到三次的乙方人员。

10）当乙方发生严重违章，或违章行为累计次数足以影响工程安全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1）因乙方责任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重要设备损坏事故、火灾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发生在合同或其相关附件中规定须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况，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2）甲方现场负责人发现乙方有可能导致人身和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的危险行为时，有权发出停工整改指令，并进行相应处罚。

13）因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抛洒，造成道路污染、尘土飞扬，乙方必须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清扫，如需要洒水车进行洒水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执行。

14）因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抛洒，造成道路污染因清扫不及时，导致行人及其他车辆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由其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七、 保险**

1、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对其设备和人员向保险公司投保。如在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工程事故、人员伤亡或给任何他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与其雇佣的配套操作、维护、管理等人员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如乙方与其雇佣的配套操作、维护、管理等人员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果乙方不能妥善处理相关纠纷而导致甲方被连带起诉，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不可抗力**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维稳、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使双方或双方的任何一方因此而不能执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时，应立即用书面叙述理由并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时，双方的合同义务可中止。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但不影响不可抗力发生前双方应承担的权利义务。

**九、 违约**

1、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相应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值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达不到甲方要求（包括履约能力、工期等任何约定），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如拒不退场，按照 5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如果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情形，则自甲方向乙方约定的通信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通知之日，双方合同解除。

4、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解除，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有关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如乙方放弃工程，或明确表示不愿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意向；或不能有效管理，难以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并有确切证据证明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均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6、本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违约金、甲方依照合同收取的费用等，甲方依据留存的记录、影像资料、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整改通知、第三方证明等相关资料，无需乙方确认即可在乙方当期进度款或最终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7、若乙方的供货商、员工、民工向法院提起诉讼、劳动仲裁、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给甲方造成媒体曝光、工人上访、聚众闹事、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等负面影响，乙方应承担结算值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8、本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乙方向甲方缴纳的违约金、扣款、罚款等，由甲方在进度款或者结算款中扣除。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有关规章制度，当地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给予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9、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10、 乙方将工程再分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退场，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解除**

1、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施工质量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实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三日内乙方未有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直至解除合同。

3、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劳务报酬。

4、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作量劳务报酬。

6、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对乙方已施工的工程进行结算，并有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九、其他约定**

1、通知

1）业主方与承包方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应以专人送递、挂号邮递或传真方式发出：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甲驻现场办公室文件接收人：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乙方驻现场办公室文件接收人是：

2）在下述情形下，通知应被视为有效送达；

①由专人送递的，在送达规定的地址时；

②采用挂号邮递的，以邮戳日期为证；

③以传真发出的，在通知发出并收到收件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就本工程的合作若存在与本合同有不同的约定，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后续若需调整或变更部分约定等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每页均有骑缝章，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附件一：《工程分包安全协议书》

附件二：《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分包安全协议书**

承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责任范围

（一）工程名称：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锦屏采石二场）危岩体清除工程施工工程

（二）责任范围：乙方所承担的本工程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施工设施及文明施工等相关安全内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处罚的权利。

（三）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考核。

（四）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甲方管理规定给予处罚。

（五）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六）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分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按时限整改。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五）乙方在施工作业前须按甲方要求搭设好安全防护设施。

（六）乙方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乙方现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乙方安全员： ， 联系电话： 。

（七）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向所使用的人员提供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八）乙方须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九）乙方须根据规定为职工办理相应的安全生产保险，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批准人员私自进场后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乙方人员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考核，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教育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向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配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配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由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承担。乙方自带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保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改动的，必须经甲方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隐患排除后方可进行作业。乙方没有履行作业前安全检查职责，造成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甲方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有权发出隐患通知书，乙方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对于重大隐患，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乙方必须无条件遵从。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罚款处罚，罚款处罚在甲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即生效，乙方在接到罚款通知后一周内要向主罚单位缴纳罚款，逾期不交的加倍处罚，并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要不断总结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对乙方和乙方作业人员重视安全生产、安全工作成绩显著的，甲方应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四条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禁止吸烟，禁止酒后作业。

（二）必须执行交底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未经交底禁止作业。

（三）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禁止作业。

（四）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五）禁止攀爬各类脚手架、跨越防护栏杆、穿行有禁行标志的出入口。

（六）高处作业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

（七）高处施工人员禁止向下投掷物品、抛撒材料和垃圾。

（八）明火作业必须开具动火证，按规定清理周围易燃物，有防火措施及看火人。

（九）禁止挪移、拆改安全防护设施和警告、警示等安全标牌。

（十）非电工禁止进行电气作业。

（十一）禁止私自拉设电线、电缆、使用电炉等电热器。

（十二）禁止私自在建筑结构中居住和储存物品。

（十三）禁止容留外部人员留宿。

第十五条 事故处理

因乙方责任或乙方人员不服从管理、违章作业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补偿，甲方不负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重伤事故每人次处壹拾万元罚款；亡人事故每死亡一人处罚伍拾万元。

第十六条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乙方完成全部分包作业内容及乙方全部人员撤离施工现场、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分包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即终止。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劳务分包内容** | **暂定工程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危岩体清除 | 7500.0  | 立方米 |  |  |  |
| 2 | 危岩体搬运 | 7500 | 立方米 |  |  | 含危岩体改小，装运，回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合计 |  |  |  |  |  |

附件三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我本公司的名义参与 工程分包的报价、合同的洽谈、签署、组织劳务施工、进行劳务款结算、申请、收取等事宜，代理人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法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